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親屬 探訪住民及住民請假返家或新收入住須知

109 年 6 月 24 日北家輔字第 1090003715 號函訂定

1. 為宏揚倫常孝道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（以下簡稱本家）住民親屬藉探訪住民，以聊慰思鄉之情；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增訂住民請假返家或新收入住相關規定。
2. 親屬探訪時間以上午八時至晚上五時為原則，並須配合住民作息。
3. 親屬探訪時，請在探訪前一日前與各堂隊辦公室登記，探訪採預約制。
4.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鑑於機構內如果發生感染個案，造成傳播風險較高，且機構住民因為具有慢性疾病、年長等因素，若感染新冠肺炎容易發展成為重症患者，因此「親屬探訪住民須知」增加住民請假返家或新收入住之相關規定。
5. 住民請長假(超過 3 天)返家者或新收入住者，一律填寫「住民健康聲明暨切結書」、查詢旅遊史，考量用餐時不易落實社交距離，請堂隊規劃單獨用餐空間或於房內用餐 14 天，在配戴口罩或社交安全距離下，方可外出。
6. 住民家屬探訪採實名制、預約制，每次限 3 名訪客(含 12 歲以下兒童)，每日限探視 1 次，探視時間每次 1 小時為限。探訪前提供身分證字號配合健保雲端系統查詢旅遊史，有呼吸道症狀、國外返台 14 天內等發生感染風險之情事，暫停探訪，且訪客進入家區須配合體溫及健康監測，探訪前後保持手部衛生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7. 本家探視地點安排如下：(1)安養堂會客區：室外會客區：忠義公園。室內會客區：輔導組前的家屬接待室。(2)養護堂會客區：室外會客區：養護區各室外帳篷區。室內會客區：養護一區於 1 樓護理站對面休閒區；2 樓於樓梯會客間。養護二區(D2、D3)宗教室。養護三區(D4、D5)多功能會議室。

8. 長輩行動不便、臥床可進房內探視，每時段限一組訪客，並須維持社交距離(室外 1 公尺；室內 1.5 公尺)。
9. 親屬探訪時須戴上口罩；如本身有疫情或量額溫超過 37.5 度 C 者，不得探視。
10. 探訪時，請勿贈送貴重物品給住民，如金飾類或大量金錢，以防遺失。
11. 請勿攜帶不易消化之食物(如年糕、麻糬、粿粽等)及較易發生危險之物品(刀、剪、針、火柴、打火機)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12. 若有攜帶食物給養護堂住民時應先告知護理人員知悉，餵食時，務必俟住民將食物吞嚥完後方可離開。
13. 親屬若攜帶食品孝敬住民，應請適量即可(少量，以一次使用完畢為原則)，以防食品食用不完而腐敗；嚴禁於院區用火烹煮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14. 若帶住民離開住宿區，務必告知堂隊工作人員或護理人員。察覺住民有異常時，請即通知護理人員，有任何照護問題需諮詢時，請洽保健組或輔導組。
15. 養護區住民如請假外送至醫院就醫或返家，請家屬自備車輛，並應親自護送住民回榮家，並與堂隊辦妥交接事項；請維護環境整潔與衛生，及將車輛停放於規定地點。
16. 住民如因事須外出者，應向當班堂隊人員請假填寫請假單後，始得離開；住民及其緊急聯絡人之住址、電話若有異動時，請即告知各堂隊，以方便聯絡。
17. 親屬若攜帶小孩探訪住民，請約束孩童勿嘻鬧，並禁止攜帶寵物進入住民住宿區內。
18. 親屬如須借用本家公物，務必事先告知工作人員。
19. 本須知將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最新指示，做滾動式修正，並經家主任核定後實施。